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謝定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fiona52md@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23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ZTYUAB）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115下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814A號函辦理。

二、為補助旨揭報名費，請貴校已報考115年7月26日「115年度第2次教育部臺灣台語能力認證」、115年10月3日客家委員會「115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115年11月21日國立成功大學「2026秋季全民台語認證測驗」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至「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申請報名費補助，申請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不申請補助者，無須填列表單）：

1、請貴校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掃描檔或成績單、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

2、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私立學校至系統下載「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完畢核章後上傳。

3、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

(二)學校填報：

1、填報期程：115年12月1日至116年1月29日。

2、補件切結書之補件：116年1月29日前寄至國教署承辦人陳小姐信箱（Email：e-1359@mail.k12ea.gov.tw）。

(三)報名費補助額度：

1、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2、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補助250元。

3、國立成功大學「2026秋季全民台語」補助2,500元。

(四)為鼓勵教師取得本土語合格認證，參加「中高級」以上測驗之教師可申請補助；若本次通過「中高級」認證者，爾後需報考「高級」認證或取得「高級」以上成績，始得再次申請補助，高級以上申請以此類推，國教署將比對申請者身分證末3碼，後續如有重複申請事宜，將不予補助。

三、若無本系統帳號，請先註冊帳號，若已有帳號但超過6個月未上線，因資安考量，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請透過帳號

恢復重新啟用帳號，操作方式請參考手冊。

四、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已蓋應試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請填寫補件切結書後上傳，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

五、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可加入國教署「國教署高中端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資訊區」Line Chat帳號（Line ID：@053qssrv），或請聯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Email：ntcudct_betty@mail.ntcu.edu.tw，聯絡電話：（04）22181127分機12，吳小姐。

六、為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認證，得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獎勵計畫予以獎勵，惟教師就同一事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款。

七、檢附填報端操作手冊及本市獎勵計畫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3 10:43: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